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张昊，作为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在 2024 年年度任职期间，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以现场方式参与表决，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本人出席了 2 次股东大会。在公司的有效支持和配合下，认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获取充分信息，为会议决策做出必要的准备。会议中，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发表事前意见，认真履行职责。

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 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出席 方式	投票 情况	应列席股 东大会次 数	实际列席股 东大会次数
8	8	0	0	现场	全部 同意	2	2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2024 年度一共出席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 3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均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	意见 类型
1	2024 年 1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第一 次专门会议	1、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2		第三届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第 一次会议	1、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3	2024 年 4 月 7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第一 次专门会议	1、《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
4		第四届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第 一次会议	1、《提名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同意
5	2024 年 4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第二 次专门会议	1、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6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第 二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7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	1、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	---------------------	-----------------------	---	----

（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认真审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每一项议案，关注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特别关注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关联交易、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并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形成独立、客观、审慎的意见，从实际行动出发来维护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方盛股份现场工作时间为 17 天。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机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同时持续丰富沟通渠道，通过与公司董事、高管沟通、调研、阅读公司定期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战略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报告期间，本人利用自身所在领域的专业知识及经验，积极到公司与公司高管、财务人员就经营情况及销售发展方向展开讨论，为公司战略发展、内控管理等领域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助力公司稳健发展。

（五）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了北交所举办的线上培训，包括“北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题培训”等，切实加强了自身履职能力。

在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本人不存在被北交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存在此类情况。

二、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认真审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二）财务信息审查及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记录进行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聘任其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的流程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相关规定及要求。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审阅，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权益分派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实施完毕。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评估了公司现阶段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现场沟通、电话联络及会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公司保持密切联系，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昊

2025 年 4 月 15 日